

证券代码: 600123 股票简称: 兰花科创 编号: 临 2011-14

**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订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
新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的公告**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公司与亚美大宁(香港)控股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7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失效终止;

●本公司与亚美大宁(香港)控股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30日签定了新的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。本公司拟受让亚美大宁(香港)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5%的股权,股权转让对价为59,732,143美元或等价人民币(按照华润煤业控股公司收购亚美大宁(香港)控股有限公司价格确定);

●本公司与亚美大宁(香港)控股有限公司尚未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。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对价、支付时间、转让条件等以双方正式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;

●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尚需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。

2010年5月27日,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亚美大宁(香港)控股有限公司(英

文简称 AACI (HK), 以下简称“大宁香港公司”) 在晋城就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亚美大宁公司”) 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。(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0-12)

2011 年 3 月 11 日,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(股票代码: 836.HK) 发布公告, 其全资子公司华润煤业控股公司与 AACI (BVI) 签署收购协议, 收购其持有的亚美大宁 (香港) 控股有限公司 (英文简称 AACI (HK)) 100% 的股权。

鉴于本公司与亚美大宁 (香港) 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所附条件未实现, 同时, 亚美大宁 (香港) 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, 原股权转让意向书失效终止。经协商, 双方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在山西晋城签署了新的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。

一、意向书签署方简介

(一) 买方:

公司名称: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: 山西省晋城市风台东街 2288 号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1400001006916

税务登记号码: 晋国税字号 140507713630037

法人代表: 郝跃洲

(二) 卖方:

公司名称: 亚美大宁 (香港) 控股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: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001 室

法定代表人: 李社堂

(三) 目标公司

公司名称: 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山西省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140000400014027

税务登记号：晋国税字 140507715995275

法定代表人：贺贵元

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目前股本结构：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6%，亚美大宁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6%；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公司持有 8%。

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，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,097,481,836.23 元，负债总额为 259,368,512.58 元，股东权益总额为 2,838,113,323.65 元。201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63,545,168.91 元，实现净利润 -205,359,973.84 元（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处于停产状态，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；

二、意向书主要条款

1、亚美大宁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亚美大宁公司 5%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，转让完成后，亚美大宁公司各方持股比例为：亚美大宁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1% 的股权，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1% 的股权，山西煤销集团晋城公司持有 8% 的股权。

2、双方同意，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5% 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伍仟玖佰柒拾叁万贰仟壹百肆拾叁美元整（US \$ 59,732,143）或等价人民币。

3、转让对价共分两笔支付，支付时间分别为：自双方

正式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，本公司向亚美大宁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转让对价的 85%，自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转让对价的 15%。

有关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对价，支付时间、转让条件等以双方正式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等法律文件为准。

三、本意向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及程序安排

本意向书签订后，本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，审议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受让事宜，并在此基础上正式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尚需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。同时，双方将积极办理亚美大宁公司采矿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其他证照的换发，延期、年检、更新等工作，推动亚美大宁公司尽快恢复生产。

本意向书的签订，有利于亚美大宁公司股权纠纷的顺利解决，有利于亚美大宁公司尽快恢复生产，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本公司持有亚美大宁公司的股权将由 36%提高到 41%。，投资收益将得到进一步提高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